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拟订了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将在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现行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p> <p>（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七)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p> <p>(六)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局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p> <p>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局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前，应当主动邀请监事列席会议，接受监事的质询和监督。</p> <p>监事会召开会议，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并回答监事的提问。</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在原第二百九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五条。原第二百九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九十六条。</p>	<p>在原第二百九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五条。原第二百九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九十六条。</p> <p>第二百九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本次《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现行的《公司章程》，在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